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三江化工

SANJIANG CHEMICAL

CHINA SANJIANG FINE CHEMICALS COMPANY LIMITED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98)

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表決結果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在股東特別大會通告內所載所有決議案之表決以投票方式進行。所有決議案已獲本公司股東(「股東」)正式通過。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附註)	
		贊成	反對
1.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由三江化工有限公司(「三江化工」)及海洋之金航運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租賃協議1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663,567,770 (99.99%)	1,150 (0.01%)

普通決議案		票數(概約%) (附註)	
		贊成	反對
2.	(a) 批准、確認及追認建議由三江化工及海洋之潮航運有限公司訂立之租賃協議(「租賃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所有交易；及 (b) 授權本公司任何一名董事作出及簽立彼等可能認為就實施或落實租賃協議2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或相關而屬適當及權宜的行動及文件。	663,567,770 (99.99%)	1,150 (0.01%)

附註： 投票票數及百分比數字是根據對親身或通過法人代表或通過委任代表表格出席股東周年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股東的總持股量計算。

由於逾50%票數贊成第1至2項決議案，第1至2項決議案以普通決議案方式獲正式通過。

賦予股東權利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表決贊成或反對各項決議案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1,190,00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之全部已發行股本。本公司並無股份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放棄投票。

本公司全體董事均以電子方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無股份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及於會上僅可投票反對有關決議案。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獲委任為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表決之監票人。

承董事會命
中國三江精細化工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韓建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包括四名執行董事，分別是韓建紅女士、饒火濤先生、陳嫻女士及管思怡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沈凱軍先生、裴愚女士及孔良先生。